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国 胶州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调整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
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

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完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薪酬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薪酬标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 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薪酬与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五） 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

-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 通货膨胀水平;
- (四) 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五) 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负责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根据年薪标准、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由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水平，并考虑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它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条 绩效考核原则按会计年度每年进行一次，下列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特别处理：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等原因未满会计年度结束聘任；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违纪等特殊原因结束聘任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结束聘任。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相应调整薪酬方案时。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规定发放。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公司代扣代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相关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薪酬，若当年绩效薪酬已发放的，亦应予以追回：

-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
-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不应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为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实行基本薪酬制；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制，其全部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一）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基本薪酬、绩效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如下：

全年铁塔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目标产量比 (X)	高管薪酬奖惩对照比例 (Y)
20	$100\% \leq X$	40%
19	$95\% \leq X < 100\%$	-10%
<19	$X < 95\%$	-20%

说明：

1、实际完成 20 万吨产量，高管薪酬在基本薪酬基础上增长 40%。

2、实际完成 19 万吨产量，高管薪酬在基本薪酬基础上降低 10%。

3、实际完成不足 19 万吨产量，高管薪酬在基本薪酬基础上降低 20%。

4、上述产量按照高管分管分配的产量分别考核

(1) 高管当月薪酬=基本薪酬标准* (1+Y)；

(2) 由生产计划部每月 15 号之前制定次月的生产任务（目标产量），作为次月绩效考核的产量标准；Y 取值根据上表中对应的产量数据进行确定。

5、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平均绩效考核标准，即当月薪酬=基本薪酬标准* (Y1+Y2+Y3)/3。

6、国内销售副总和国际销售副总不适用绩效考核，仅领取基本薪酬。

（三）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薪酬总计
刘凯	董事长	60		60
董萍	董事、总经理	36	(-7.2 , 14.4)	(28.8 , 50.4)
张星	董事、副总	24		24
张连辉	董事、副总	24		24
付永领	独立董事	5		5
黄镔	独立董事	5		5
王书桐	独立董事	5		5
刘杰	监事会主席	36		36
张明扬	监事	15		15
王保德	监事	15		15
安太武	副总	36	(-7.2 , 14.4)	(28.8 , 50.4)
张巨锋	副总	36	(-7.2 , 14.4)	(28.8 , 50.4)
梁庭波	董秘、副总	36	(-7.2 , 14.4)	(28.8 , 50.4)
朱贵营	财务总监、副总	36	(-7.2 , 14.4)	(28.8 , 50.4)

三、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19年6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在本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制订及生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或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